

二、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等县人民医院的天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宁领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注:我公司于2024年02月22日成立,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